



法官倾心办案暖人心 当事人寄锦旗表谢意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我无论如何要表达感谢，要感谢法院，感谢罗法官。”近日，家住成都市的当事人刘某艺的监护人刘某委托法律援助律师廖正华寄来感谢信和锦旗，对耒阳市人民法院法官的用心办案表示感谢。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原告刘某艺是二级智力残疾人，父母离异，刘某艺随母亲刘某生活，自2017年之后，其父

便拒绝支付抚养费，刘某艺的法定代理人刘某遂提起诉讼。由于被告未在户籍所在地耒阳，且联系不上，为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办案法官费尽周折与艰辛，终将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文书送达被告。

2018年10月9日开庭之日，原告刘某艺及其监护人刘某、法律援助律师廖正华一行风尘仆仆地从四川赶到耒阳开庭。在法庭，法官为他们送上了热气腾腾的茶水，被告却未到庭。刘某艺因未见到久未谋面的父亲，在法庭情绪有些激动，主审法官罗慧勇耐心细致地对刘某艺进行安抚，使其狂躁不

安的情绪得到缓解，并依法缺席审理，查清案件事实。

庭审结束后，罗慧勇帮原告一行将随身携带的水壶灌满开水，并告知他们回四川方便又省钱的线路，让远赴千里索讨抚养费的原告一行在他乡耒阳倍感温暖。庭审结束后，耒阳法院及时做出裁判，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抚养费。

对耒阳法院公正高效的判决，对法官司法为民的服务精神，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刘某感怀于心，特意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正华寄来锦旗和感谢信，以示谢意。

涉嫌拒执罪被送看守所羁押时

“老赖”家属赶忙还钱结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红本 胡海鹏

本报讯 被执行人周某明明有钱，却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甚至被司法拘留15日后仍“赖账”，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将被执行人周某以涉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送看守所羁押时，被执行人和家属“顶不住”，主动将欠款还清。

2015年4月20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旷某与周某、彭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周某须支付旷某货款7875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周某未及时予以履行，旷某便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周某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周某接到通知书后拒不履行判决。

为此，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周某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周某在判决生效后在其农村宅基地上修建了一栋多层新房，并进行了装修。原来被执行人周某所在村部分土地被征收，周某家累计分得20多万元征收款。针对被执行人周某拒不执行的情况，执行法官依法决定对周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行为处以15日司法拘留。被拘留期

间，周某仍坚持自己没有钱且没有履行能力，不愿还钱。

鉴于被执行人周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衡东县人民法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将被执行人周某以涉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送看守所羁押时，被执行人家属主动找到执行法官，要求与申请执行人旷某进行协调，最终被执行人及其亲属将该案欠款还清。



执行进行时

无证醉骑闯大祸

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尹 桢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交通肇事案件。根据被告人杨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祁东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5月的一天傍晚，被告人杨某某在无驾驶证、醉酒且未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被害人周某从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南水村地段由南往北行驶。行至泉塘组时，为避让行人，导致后

坐上的周某摔下车。被告人杨某某见周某受伤，立即拨打120叫救护车进行救护。救护车赶到现场时，周某已死亡。随后，接到附近群众报警的交警赶到现场处置。经湖南中南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杨某某的血液样品中检出乙醇成份，乙醇含量为216.58mg/100ml。经常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被告人杨某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被害人周某不负事故责任。事后，被告人杨某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

通肇事罪。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指控的罪名成立。事故发生时，被告人杨某某能积极拨打120对被害人进行救护，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杨某某就民事赔偿部分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被害方谅解，且认罪、悔罪，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根据被告人杨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祁东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案件警示

蒸湘区法院宣判一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首要分子周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2018年12月28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对周某程等9名被告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非法拘禁一案进行一审宣判。该案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周某程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其他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二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以来，被告人周某程等人以网络聊天QQ群为主要纠集方式，在衡阳市区内从事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同年9月至12月间，被告人周某程等人共组织实施寻衅滋事犯罪2起、故意伤害犯罪2起、敲诈勒索犯罪1起、非法拘禁犯罪1起，严重破坏了当地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秩序。

蒸湘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程、陈某利、蒋某林、岳某等人共同实施犯罪而经

常纠集在一起，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应依法从严惩处。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扫黑除恶

衡东县法院：

宣判一起 出售、购买假币 和伪造货币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出售、购买假币和伪造货币刑事案，以被告人陈某某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以被告人陈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以被告人胡某某犯购买假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以被告人胡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以被告人窦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法院查明，2018年4月，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通过一个QQ假币群结识。此后，陈某某2次将总额9400余元的假币出售给胡某某。同月，陈某某、胡某某商议决定共同制造假币以牟利。随后，胡某某向被告人窦某某提出共同制造假币，窦某某表示同意。陈某某出资购置电脑、打印机、打印纸、颜料等伪造货币的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假币模版，被告人一伙在胡某某位于衡东县石滩乡的住宅内非法制造20元版和10元版的人民币，通过QQ寻找和联系假币购买者，并通过中通快递出售伪造的假币。

2018年5月21日0时许，公安机关将该制造假币场所当场查获，并当场抓获被告人窦某某。公安机关共查获被告人一伙非法制造的成品20元版假币1942张、10元版假币268张，总金额41520元，其中未裁剪的半成品20元版假币707张，总金额14140元。陈某某、窦某某于2018年5月2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胡某某于2018年5月21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予以出售和购买，数额较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出售假币罪、购买假币罪；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窦某某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共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伪造货币罪。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系犯意的提起者，并直接实施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窦某某在犯罪活动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窦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